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号文核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16.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692.8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7.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03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会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7年5月26日,会同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公司”)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专用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5)。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户名称: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82490195700015

该专户仅用于以苍南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项目项目建设。

该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零。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该专户进行了注销手续。公司与苍南公司、中金公司及民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户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299901040023201

四、备查文件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州分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7-07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号文核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16.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692.8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7.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03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会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7年5月26日,会同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公司”)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专用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5)。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户名称: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82490195700015

该专户仅用于以苍南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项目项目建设。

该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零。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该专户进行了注销手续。公司与苍南公司、中金公司及民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户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299901040023201

四、备查文件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州分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7-07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号文核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16.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692.8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7.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03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会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7年5月26日,会同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公司”)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专用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5)。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户名称: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82490195700015

该专户仅用于以苍南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项目项目建设。

该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零。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该专户进行了注销手续。公司与苍南公司、中金公司及民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户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299901040023201

四、备查文件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州分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7-07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号文核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16.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692.8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7.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03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会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7年5月26日,会同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公司”)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专用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5)。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户名称: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82490195700015

该专户仅用于以苍南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项目项目建设。

该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零。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该专户进行了注销手续。公司与苍南公司、中金公司及民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户名称: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299901040023201

四、备查文件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温州分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7-07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7号文核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16.6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692.8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147.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5月25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03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会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温州农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7年5月26日,会同苍南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公司”)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专用协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5)。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